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3号冷库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3号冷库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华中蛋品交易市场-3号冷库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)：周煜

时 间： 2023 年 6 月 2 日